



审稿意见汇总

文章：诉前阶段的智慧诉讼服务：对延伸服务的观察与反思_

	详细
请您简要描述论文的研究内容和意义，并评价，特别是，文章提出了那几个重要的观点或方法、问题是否成功解决、对本学科有什么贡献？	作者探讨诉前阶段的智慧诉讼服务几种类型：智慧法律咨询、旁听与庭审直播、在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文章的研究比较贴合现实。
您觉得文章的优点、缺点有哪些？主要理由是什么？论文结果不正确或有重大失误是什么？论文缺乏重要的结果是什么？（需重点关注模型和推导过程的准确性）。	文章内容整体内容比较丰满 问题： 1. 摘要对全文总结不够精准，建议调整。 2. 全文没有对“诉前阶段的智慧诉讼服务”是什么进行定义，这个概念是全文的核心，建议在文章第一部分详细定义清楚。 3. 全文多次提到“数字不平等”。这个概念放在具体的场景中有些不够清晰。 比如： “提供网上预约功能有需要注意的地方，因为法律并不要求公众必须预约、申请才可旁听。故此，需注意不可因公众未提前网上预约就不允许进入，以及需要平等对待使用了网上预约功能的与直接现场要求旁听的公众，避免造成数字不平等。”是指旁听的群体数量一不一样？还是有能力使用数字系统预约和没有能力使用数字系统预约导致的不平等？感觉作者应该是指的后面的意思，但是表达不够清晰。 4. 有些表述没必要，或者不够精确，建议去掉。 比如： “随着改革开放……法院迅速变得备受关注”。这里问题1，改革开放前法院也是很重要的吧？问题2：不是法院备受关注，还是民众法律观念改变，法院的提供的服务越



	加重要？ 5. 有些表述过于主观，建议调整。 比如： “并不宜过度介入……” “更不应当毫无限制地……” 6. 文章最后结论部分关于成本的讨论不太合适。因为全文并没有提到成本，因此，“花费大量成本……,打造形象工程……”等说法没有依据，需要修改。如果需要讨论成本，那么在前面需要增加相关成本的数据。相关点评需客观。建议成本相关结论全部移除。 7. 文章提到的庭审旁听不属于诉前服务的范畴？如果要放入本文的讨论范围，建议增加相关说明原因。文中提到具有理一案、教育一片”普法目的，从这个角度有些一些关系，但是感觉和诉前服务还是有些距离。建议作者考虑下是否需要保留。
您认为文章是否存在写作上的问题比如：错别字多、语法问题大、语言不够顺畅等。	无
若有其他问题，请在这里补充	

科技与社会研究

ISSN: 2791-383X (print)

雙清學術出版社

Contents lists available at www.qingpress.com

Journal homepage: qingpress.com/zh-cn/journals/35